关于给予部分研究生结束学业处理的公告

相关研究生: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校发〔2017〕60号〕及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与毕业分离实施办法》(校发〔2021〕8号)文件要求,拟对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进行结束学业处理。现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学业出口选择的研究生,进行结束学业处理公告,以示送达,公告期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,共90天。

在公告期内,学生可向我院提出申辩和书面陈述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辩和书面陈述者,视为同意处理意见。公告无异议后,将按退学进行处理。

公告期内如有异议,请将相关材料发送至我院邮箱:wfyz@ustb.edu.cn。研究 生名单如下:

序号	学生类别	学号	姓名	培养类别	学业处理情况	类型
1	硕士	G20193251	李鹏	定向	1艮学	已联系上学生本人,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学业出口

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

2024年9月19日